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通報

速別：最速件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
承辦人：助理員趙得甫
聯絡電話：(警用) 734-3062

一、本局為應現階段治安工作勤、業務需要，配合各序列職缺檢討陞職，經依相關適任人員之品操學能、工作績效、職務歷練及職期調任等原則通盤檢討，並尊重各單位主官（管）考核用人意見、兼顧同仁服務年資及自請調地意願，期使各員適才適所，發揮所長，提升整體治安維護效能。

二、下列人員除第九序列非主管職務調陞第八序列非主管職務人員(計 4 員)另案辦理公開選填作業，報到日期另訂外，其餘人員(計 121 員)統一律定於 11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15 時前至新職單位報到：

編號	新 任 職 務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備 考
1	本 防 治 局 科 長	羅 光 中	本 督 察 兼 股 長	免兼股長職務
2	本 督 察 局 室 察	吳 振 興	本 保 安 科 第 四 序 列 專 員	
3	本 行 政 局 科 員 第 四 序 列 專 員	楊 秀 英	新 店 分 局 副 分 局 長	
4	新 店 分 局 副 分 局 長	曾 錦 繡	少 年 警 察 隊 長	

編號	新 任 職 務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備 考
5	少 年 警 察 隊 隊長	林 柏 宏	保 安 警 察 大 隊 副 大 隊 長	
6	保 安 警 察 大 隊 副 大 隊 長	林 志 學	本 局 督 察 室 員 第 五 序 列 專 員	
7	本 局 督 察 室 員 第 五 序 列 專 員	簡 忠 煒	新 莊 分 局 督 察 組 長	
8	新 莊 分 局 督 察 組 長	劉 家 次	板 橋 分 局 督 察 組 長	
9	板 橋 分 局 督 察 組 長	潘 文 通	土 城 分 局 督 察 組 長	
10	土 城 分 局 督 察 組 長	邱 錦 堂	三 峽 分 局 督 察 組 長	
11	三 峽 分 局 督 察 組 長	沈 旻 賢	交 通 警 察 大 隊 督 察 組 長	
12	交 通 警 察 大 隊 督 察 組 長	黃 聖 博	本 局 督 督 察 察 室 員	
13	本 局 督 督 察 察 室 員	何 彥 承	本 局 督 督 警 警 務 室 正	
14	本 局 督 督 警 警 務 室 正	謝 志 和	本 局 保 安 警 務 科 正	

編號	新 任 職 務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備 考
15	本 安 局 保 務 科 警 務 正	楊 建 良	板 橋 分 局 板 橋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陞 職 第 六 序 列 職 務
16	板 橋 分 局 板 橋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劉 圳 鎮	三 重 分 局 三 重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17	三 重 分 局 三 重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吳 家 森	三 重 分 局 三 重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陞 職 第 七 序 列 職 務
18	三 重 分 局 三 重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吳 學 偉	林 口 分 局 林 口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19	林 口 分 局 林 口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黃 耀 億	金 山 分 局 金 山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陞 職 第 七 序 列 職 務
20	金 山 分 局 金 山 所 巡 官 兼 所 長	黃 政 諺	刑 事 警 察 大 隊 偵 查 員	
21	本 督 察 局 警 務 室 警 務 正	鄭 力 仁	新 莊 分 局 新 莊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陞 職 第 六 序 列 職 務
22	新 莊 分 局 新 莊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李 明 川	三 峽 分 局 三 峽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23	三 峽 分 局 三 峽 所 巡 官 兼 所 長	簡 進 泉	三 峽 分 局 三 峽 所 巡 官 兼 所 長	
24	三 峽 分 局 三 峽 所 巡 官 兼 所 長	黃 奇 偉	三 重 分 局 巡 官	

編號	新 任 職 務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備 考
25	本局 民防管制中心專員 第五序列	施嘉文	三重分局 行政組長	
26	三重分局 行政組長	盧恒隆	土城分局 行政組長	
27	土城分局 行政組長	林國欽	本局 保防科股長 社調股股	
28	本局 保防科股長 社調股股	葉倉池	本局 外警事務科正	
29	新店分局 民防組長	張嘉銘	新店分局 民防組長	
30	新店分局 民防組長	鍾志明	新店分局 民防組長	
31	蘆洲分局 民防組長	吳郡卿	蘆洲分局 交通組長	
32	蘆洲分局 交通組長	林鼎超	蘆洲分局 民防組長	
33	永和分局 民防組長	林泰山	海山分局 民防組長	
34	海山分局 民防組長	吳國榮	永和分局 民防組長	

編號	新 任 職 務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備 考
35	本局公共關係股室長	林 釗 圭	本外警事務局科正	
36	本訓練警務局科正	吳 文 擢	本督督察察局室員	
37	本督督察察局室員	梁 恬 維	本督警察務局室正	
38	本督警察務局室正	蕭 明 宏	中和分局中警務員兼所長	陞職第六序列 職務
39	中和分局中警務員兼所長	趙 和 湘	蘆洲分局蘆洲警務員兼所長	
40	蘆洲分局蘆洲巡官兼所長	李 明 翰	蘆洲分局德音巡官兼所長	
41	蘆洲分局德音巡官兼所長	蔡 明 諺	瑞芳分局貢巡官兼所長	
42	瑞芳分局貢巡官兼所長	陳 昀 辰	汐止分局巡官	
43	本秘書務局室正	楊 思 恆	金山分局警務員	陞職第六序列 職務
44	本保安警務局科正	黃 國 龍	中和分局警務員	陞職第六序列 職務

編號	新 任 職 務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備 考
45	本 法 警 局 制 室 務 正	黃 紀 德	瑞 芳 分 局 雙 溪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陞 職 第 六 序 列 職 務
46	瑞 芳 分 局 雙 溪 所 巡 官 兼 所 長	蘇 昱 傑	刑 事 警 察 大 隊 三 重 偵 查 隊 分 隊 隊 長	
47	蘆 洲 分 局 警 備 隊 隊 長	蔡 國 寶	淡 水 分 局 警 備 隊 隊 長	
48	淡 水 分 局 警 備 隊 隊 長	陳 伯 彥	瑞 芳 分 局 警 備 隊 隊 長	
49	瑞 芳 分 局 警 備 隊 隊 長	廖 繼 照	新 莊 分 局 警 務 員	
50	新 店 分 局 江 陵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張 森 維	板 橋 分 局 後 埔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51	板 橋 分 局 後 埔 所 巡 官 兼 所 長	林 志 偉	永 和 分 局 秀 朗 所 巡 官 兼 所 長	
52	永 和 分 局 秀 朗 所 巡 官 兼 所 長	陳 軒 竣	瑞 芳 分 局 瑞 芳 所 巡 官 兼 所 長	
53	瑞 芳 分 局 瑞 芳 所 巡 官 兼 所 長	林 俊 瑋	金 山 分 局 萬 里 所 巡 官 兼 所 長	
54	金 山 分 局 萬 里 所 巡 官 兼 所 長	戴 立 明	三 重 分 局 巡 官	

編號	新 任 職 務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備 考
55	永和分局 中正橋所長 巡官兼所長	林 建 中	三重分局 二重所長 巡官兼所長	
56	三重分局 二重所長 巡官兼所長	黃 俊 維	交通警察大隊 中和分隊長 分 隊	
57	交通警察大隊 中和分隊長 分 隊	曹 恆 鳴	交通警察大隊 汐止分隊長 分 隊	
58	交通警察大隊 汐止分隊長 分 隊	蔡 明 璋	保安警察大隊 分 隊 長	
59	土城分局 清水所長 巡官兼所長	高 裕 傑	板橋分局 沙崙所長 巡官兼所長	
60	板橋分局 沙崙所長 巡官兼所長	柳 明 宇	三峽分局 橫溪所長 巡官兼所長	
61	三峽分局 橫溪所長 巡官兼所長	林 合 豐	三重分局 巡 官	
62	三重分局 長泰所長 巡官兼所長	楊 凱 文	林口分局 林口所長 巡官兼所長	
63	林口分局 林口所長 警務員兼所長	蔣 延 紹	中和分局 巡 官	陞職第八序列 職務
64	蘆洲分局 八里所長 警務員兼所長	林 冠 銘	土城分局 警 務 員	

編號	新 任 職 務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備 考
65	交 通 警 察 大 隊 三 峽 分 隊 長	蔡 佳 良	永 和 分 局 巡 官	
66	蘆 洲 分 局 龍 源 所 長 巡 官 兼 所 長	陳 協 村	刑 事 警 察 大 隊 偵 查 員	
67	新 店 分 局 坪 林 所 長 巡 官 兼 所 長	許 富 傑	新 莊 分 局 巡 官	
68	瑞 芳 分 局 澳 底 所 長 巡 官 兼 所 長	俞 明 廷	刑 事 警 察 大 隊 偵 查 員	
69	新 莊 分 局 光 華 所 長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王 明 堂	海 山 分 局 新 海 所 長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陞 職 第 七 序 列 職 務
70	海 山 分 局 新 海 所 長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楊 仲 景	新 莊 分 局 光 華 所 長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71	刑 事 警 察 大 隊 警 務 員	徐 子 胤	三 重 分 局 三 重 所 長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72	三 重 分 局 三 重 所 長 巡 官 兼 所 長	龔 琦 欽	三 重 分 局 永 福 所 長 巡 官 兼 所 長	
73	三 重 分 局 永 福 所 長 巡 官 兼 所 長	林 旭 慶	汐 止 分 局 長 安 所 長 巡 官 兼 所 長	
74	汐 止 分 局 長 安 所 長 巡 官 兼 所 長	柯 順 雄	少 年 警 察 隊 偵 查 員	

編號	新 任 職 務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備 考
75	刑 事 警 察 大 隊 警 務 員	田 啓 廷	汐 止 分 局 社 后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76	汐 止 分 局 社 后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陳 建 榮	永 和 分 局 永 和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77	永 和 分 局 永 和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葉 梓 銘	汐 止 分 局 橫 科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78	汐 止 分 局 橫 科 所 巡 官 兼 所 長	吳 承 勳	交 通 警 察 大 隊 分 隊 長	
79	保 安 警 察 大 隊 警 務 員	張 元 整	保 安 警 察 大 隊 第 二 中 隊 中 隊 長	
80	保 安 警 察 大 隊 第 二 中 隊 中 隊 長	林 和 田	土 城 分 局 金 城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81	土 城 分 局 金 城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洪 志 勳	中 和 分 局 景 安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82	中 和 分 局 景 安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呂 義 原	新 莊 分 局 警 務 員	
83	交 通 警 察 大 隊 新 莊 分 隊 分 隊 長	許 家 源	交 通 警 察 大 隊 淡 水 分 隊 分 隊 長	
84	交 通 警 察 大 隊 淡 水 分 隊 分 隊 長	郭 坤 杰	海 山 分 局 巡 官	

編號	新 任 職 務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備 考
85	新 店 分 局 警 務 員	馬 興 達	汐 止 分 局 巡 官 兼 所 長	陞 職 第 八 序 列 職 務
86	汐 止 分 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馬 建 勝	土 城 分 局 廣 福 所 長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87	土 城 分 局 廣 福 所 長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馬 錦 龍	永 和 分 局 得 和 所 長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88	永 和 分 局 得 和 所 長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黃 世 昌	交 通 警 察 大 隊 土 城 分 隊 長 代 理 分 隊 長	
89	交 通 警 察 大 隊 土 城 分 隊 長 分 隊	陳 則 佑	永 和 分 局 巡 官	
90	三 峽 分 局 警 務 員	陳 文 彬	樹 林 分 局 樹 林 所 長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91	樹 林 分 局 樹 林 所 長 巡 官 兼 所 長	林 維 群	樹 林 分 局 三 多 所 長 巡 官 兼 所 長	
92	樹 林 分 局 三 多 所 長 巡 官 兼 所 長	李 健 立	樹 林 分 局 柑 園 所 長 巡 官 兼 所 長	
93	樹 林 分 局 柑 園 所 長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廖 振 宏	樹 林 分 局 彭 厝 所 長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94	樹 林 分 局 彭 厝 所 長 巡 官 兼 所 長	張 清 翔	樹 林 分 局 山 佳 所 長 巡 官 兼 所 長	

編號	新 任 職 務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備 考
95	樹 林 分 局 山 佳 所 長 巡 官 兼 所 長	蕭 偉 任	板 橋 分 局 巡 官	
96	林 口 分 局 巡 官	劉 議 中	中 和 分 局 國 光 所 長 巡 官 兼 所 長	
97	中 和 分 局 國 光 所 長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林 宏 明	林 口 分 局 文 林 所 長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98	林 口 分 局 文 林 所 長 巡 官 兼 所 長	陳 子 杰	中 和 分 局 巡 官	
99	海 山 分 局 巡 官	吳 愷 峰	林 口 分 局 忠 孝 所 長 巡 官 兼 所 長	
100	林 口 分 局 忠 孝 所 長 巡 官 兼 所 長	王 品 正	三 峽 分 局 吉 埔 所 長 巡 官 兼 所 長	
101	三 峽 分 局 吉 埔 所 長 巡 官 兼 所 長	張 凱 昱	刑 事 警 察 大 隊 偵 查 員	
102	海 山 分 局 警 務 員	呂 俊 龍	海 山 分 局 警 務 員	陞 職 第 七 序 列 職 務
103	交 通 警 察 大 隊 警 務 員	林 鴻 佑	交 通 警 察 大 隊 警 務 員	陞 職 第 七 序 列 職 務
104	刑 事 警 察 大 隊 警 務 員	王 鴻 祥	刑 事 警 察 大 隊 警 務 員	陞 職 第 七 序 列 職 務

編號	新 任 職 務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備 考
105	淡 水 分 局 警 務 員	吳 命 約	淡 水 分 局 警 務 員	陞 職 第 七 序 列 職 務
106	土 城 分 局 土 城 所 長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賴 崇 逸	土 城 分 局 土 城 所 長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陞 職 第 七 序 列 職 務
107	新 店 分 局 頂 城 所 長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劉 宥 辰	新 店 分 局 頂 城 所 長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陞 職 第 七 序 列 職 務
108	新 店 分 局 雙 城 所 長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陳 文 全	新 店 分 局 雙 城 所 長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陞 職 第 七 序 列 職 務
109	蘆 洲 分 局 警 務 員	陳 煜 勛	蘆 洲 分 局 警 務 員	陞 職 第 七 序 列 職 務
110	刑 事 警 察 大 隊 永 和 偵 查 隊 警 務 員 兼 副 隊 長	洪 順 柔	刑 事 警 察 大 隊 永 和 偵 查 隊 警 務 員 兼 副 隊 長	陞 職 第 七 序 列 職 務
111	中 和 分 局 警 務 員	李 冠 良	中 和 分 局 警 務 員	陞 職 第 七 序 列 職 務
112	淡 水 分 局 警 務 員	江 政 達	淡 水 分 局 警 務 員	陞 職 第 七 序 列 職 務
113	蘆 洲 分 局 三 民 所 長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利 建 德	蘆 洲 分 局 三 民 所 長 巡 官 兼 所 長	陞 職 第 八 序 列 職 務
114	新 莊 分 局 新 莊 所 長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張 謝 佛	新 莊 分 局 新 莊 所 長 巡 官 兼 所 長	陞 職 第 八 序 列 職 務

編號	新 任 職 務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備 考
115	中 和 分 局 秀 山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余 政 界	中 和 分 局 秀 山 所 巡 官 兼 所 長	陞 職 第 八 序 列 職 務
116	淡 水 分 局 中 正 路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許 庭 豪	淡 水 分 局 中 正 路 所 巡 官 兼 所 長	陞 職 第 八 序 列 職 務
117	新 店 分 局 烏 來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陳 冠 儒	新 店 分 局 烏 來 所 巡 官 兼 所 長	陞 職 第 八 序 列 職 務
118	新 店 分 局 安 康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董 冠 延	新 店 分 局 安 康 所 巡 官 兼 所 長	陞 職 第 八 序 列 職 務
119	淡 水 分 局 水 碓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黃 俊 龍	淡 水 分 局 水 碓 所 巡 官 兼 所 長	陞 職 第 八 序 列 職 務
120	三 重 分 局 厚 德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楊 文 濱	三 重 分 局 厚 德 所 巡 官 兼 所 長	陞 職 第 八 序 列 職 務
121	新 莊 分 局 丹 鳳 所 警 務 員 兼 所 長	周 義 哲	新 莊 分 局 丹 鳳 所 巡 官 兼 所 長	陞 職 第 八 序 列 職 務
122	第八序列警務員	陳 品 欣	蘆 洲 分 局 巡 官	陞 職 第 八 序 列 職 務，另案公開 選 填
123	第八序列警務員	陳 思 帆	永 和 分 局 巡 官	陞 職 第 八 序 列 職 務，另案公開 選 填
124	第八序列警務員	林 廷 璋	海 山 分 局 巡 官	陞 職 第 八 序 列 職 務，另案公開 選 填

編號	新 任 職 務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備 考
125	第八序列警務員	陳 盛 炎	板 橋 分 局 巡 官	陞職第八序列 職務，另案公開 選填

三、防疫期間請各單位同仁避免辦理迎新送舊活動，並婉拒各界不必要之邀宴。

此 致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科、室、中心

副陳

警政署駐區督察室、局長室、副局長室（一）、副局長室（二）、副局長室（三）、主任秘書室